

证券代码：835415

证券简称：海德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范海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任范海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上述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做相应修订。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1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如下制度：

- 1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-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3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- 4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- 5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- 6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- 7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8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9、《利润分配制度》

公司上述内部管理制度除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外，其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2、2025-033、2025-035、2025-036、2025-037、2025-038、2025-039、2025-040、2025-041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30 号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